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01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521,570股,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1月24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详见2010年9月10日及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10-021号、临2010-027公告)

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1月25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同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0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通知(持有公司22,233,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2%),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6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迁入并进行相关变更(粤惠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342511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北海市海玉小区88幢一楼	惠州市麦地黄田岗光耀城市广场1层101号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涂料、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涂料、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不设商场、仓库经营)
企业名称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惠州市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0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826.24万元。

二、2010年第四季度担保金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总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实际发生额(万元)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凯龙渔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500	2008.9.25-2012.9.2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阆州市支行申请"鲜鱼及鱼子酱加工基地"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有	500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陈文勇 公司产品用户及经销商	250	2010.12.22-2011.12.21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250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士永 公司产品用户及经销商	200	2010.8.25-2011.8.2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200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会祥 公司产品用户及经销商	200	2010.8.25-2011.8.2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200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明云 公司产品用户及经销商	200	2010.11.25-2011.11.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2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201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1年1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合作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湘电集团出资13,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6%,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1,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928.63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与湘电集团合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富祥合计持有新新线缆54%的股权,新新线缆注册成立后为本公司的挖掘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928.63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4,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计借款14,000万元,全年利息约为8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本次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0.5.13-2011.5.12	5.31%	2,000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4	5.31%	2,000	2,000
	2010.5.18-2011.5.17	5.31%	2,000	2,000
	2010.11.18-2011.11.18	5.56%	1,000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5	5.31%	1,000	1,000
	2010.4.28-2011.4.28	5.31%	1,000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2.4-2011.2.3	5.04%	2,000	2,000
	2010.5.19-2011.5.18	5.31%	1,000	1,000
	2010.4.29-2011.4.28	5.31%	2,000	2,000
合　计			14,000	14,000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杨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合作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湘电集团出资13,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6%,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1,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928.63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与湘电集团合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富祥合计持有新新线缆54%的股权,新新线缆注册成立后为本公司的挖掘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①2010年11月4日,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于湖南省湘潭市就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湘电集团出资13,8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6%;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1,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②)交易的审批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6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与湘电集团合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其中:11,700万元由本公司直接出资,4,500万元由本公司向鑫富祥增资后由鑫富祥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富祥合计持有新新线缆54%的股权,新新线缆注册成立后为本公司的挖掘子公司。

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合作方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资本:82,000万元

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湘电集团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的国有法人。

2、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53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喜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鑫富祥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三)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鑫富祥及湘电集团均以货币出资作为出资方式。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新新线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6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相关绝缘材料、产品的高新技术及服务;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比例:湘电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1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6.00%;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00%;

鑫富祥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

新新线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鑫富祥及湘电集团均以货币出资作为出资方式。

2、出资规模及出资期限

各方对应缴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①)在本出资人的首次出资额为6,000万元,自公司临时账户开设之日起15日内到位。其中:湘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2,76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340万元,鑫富祥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

②)第二期出资额为5,000万元,于2011年6月30日前到位。其中:湘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2,3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950万元,鑫富祥以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

③)第三期出资额为7,000万元,于2011年12月30日前到位。其中:湘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3,22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730万元,鑫富祥以货币资金出资1,050万元;

④)第四期出资额为12,000万元,于2012年8月30日前到位。其中:湘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5,52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680万元,鑫富祥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

本次使用的超募资金共16,200万元,其中:11,700万元由本公司直接出资,4,500万元由本公司向鑫富祥增资后,由鑫富祥向新新线缆进行出资。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鑫富祥将严格按照出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对新新线缆进行增资,按照新新线缆的增资额分期分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超募资金,并会同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核查,对于其它部分超募资金的投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①)新新线缆设董事会,为股东会决策执行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湘电集团推荐四名,公司推荐三名;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召开股东会更换由其推荐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湘电集团推荐;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推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②)新新线缆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湘电集团推荐一名,公司推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湘电集团推荐的监事担任。

③)新新线缆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具体按《公司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任期三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其他方损失时,受损失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其所遭到的损失的,受损失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其他重要条款

①)湘电集团同意将其电线电缆分公司资产与业务按程序转让给新新线缆;新新线缆负责聘用其线缆分公司在职员工。转让程序办理前,湘电集团同意在新新线缆聘用其线缆分公司员工时,同步将其线缆分公司资产与业务托管给新新线缆直到转让程序办妥。

②)公司同意将其电工用无氧铜杆生产、销售业务逐步转移至新新线缆,以促进新新线缆生产产值、销售规模快速达到目标。

③)各方同意全力支持新新线缆按计划购地建厂,并尽快投产。

④)新新线缆成立后,湘电集团保证:湘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生产、建设需用线缆产品的80%以上从新新线缆采购;公司保证:公司生产需用无氧铜杆的80%以上从新新线缆采购。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公司、鑫富祥及湘电集团于2010年11月4日在湘潭市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用高新技术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注重自主创新,大幅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寻找具有产业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鑫富祥联合湘电集团合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正是立足于中央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思想,以"新能源、新材料"为发展根本,科学制订合资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新新线缆的产品涵盖电机、水能发电机、铁路牵引电机等多个领域专用电磁线产品,成为全国乃至亚洲最大的专业特种绕组线生产基地,打造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外高端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此次合作能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电线电缆制造市场的领先地位。

新新线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为应对激烈的价格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技术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为抢占市场机遇,新新线缆在工艺设备上适当采用进口先进设备和国内先进设备,以保证产品的档次和技术含量都达到较高水平,以充分吸引并形成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同时,在运营中要更新管理机制,在用人和分配制度上更灵活,形成良好的环境吸引人才,加快建设速度和运行效率。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用于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张武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及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以16,200万元超募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目前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928.63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4,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计借款14,000万元,全年利息约为8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本次偿还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0.5.13-2011.5.12	5.31%	2,000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4	5.31%	2,000	2,000
	2010.5.18-2011.5.17	5.31%	2,000	2,000
	2010.11.18-2011.11.18	5.56%	1,000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3.25-2011.3.25	5.31%	1,000	1,000
	2010.4.28-2011.4.28	5.31%	1,000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0.2.4-2011.2.3	5.04%	2,000	2,000
	2010.5.19-2011.5.18	5.31%	1,000	1,000
	2010.4.29-2011.4.28	5.31%	2,000	2,000
合　计			14,000	14,000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6,200万元用于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张武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以14,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0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柒仟陆佰捌拾万元变更为壹万零贰佰捌拾万元;工商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熊浩龙先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原制定的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1]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1]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万零贰佰捌拾万元整。
3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1]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柒仟陆佰捌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柒仟陆佰捌拾万股。其中政府陆佰捌拾万股为国有法人股,其余五仟万股为自然人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万零贰佰捌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万零贰佰捌拾万股。
5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7	第七十七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委托或变更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八)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九)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六)委托或变更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七)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无
10	第一百零四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本章程修正案只修改以上内容,原章程其余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同意以总价款人民币2176.6万元受让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